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24

議案編號：1080226071001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93

案由：國家安全局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決議（二二三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安全局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平欣字第 108000150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本局 108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，紙本，1，冊。ATTCH1

主旨：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通過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第 223 項之書面報告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

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
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「歲出部分」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
第223項預算解凍說明資料

壹、前言

大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本局108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：國家安全局「情報行政」中「設備及投資」之「雜項設備費」預算編列112萬5千元汰購學員寢室床架、床墊等物品；經查107年度亦有此筆預算編列且108年預算數額較107年為高，疑有濫編浮支之疑慮。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2目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中「設備及投資」之「雜項設備費」預算編列1,146萬8千元中，凍結50萬元，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解凍說明

有關大院決議事項，本局說明報告如后：

- 一、本局訓練中心學員寢具迄今已使用15年以上，已逾最低使用年限（5年），故辦理更新，為妥適預算分配，業奉核定採分年延續性計畫，並納入107年至110年施政計畫工作辦理，每年各編列200萬元分批汰換寢具。
- 二、為因應寢室大小配置差異，故依預算編列用途別區分「雜項設備費」、「非消耗品」、「一般事務費」等

3科目編列相關預算，致使不同年度下之不同科目編列預算各有增減，惟各年度預算總額仍維持規劃之數額（200萬元）不變，並將參考歷次採購標的單價成本及數量，擲節預算運用，完成整體工作目標。

三、現謹就案內預算編列內容說明如后：

(一)107年「雜項設備費」106萬元、「消耗品」41萬2,000元、「一般事務費」52萬8,000元，總計200萬元。

(二)108年「雜項設備費」112萬5,000元、「消耗品」54萬2,000元、「一般事務費」33萬3,000元，總計200萬元。

(三)109年及110年將賡續依前述原則持續辦理更新規劃及預算編列，以完成汰換工作。

四、上述預算業依行政院律定之預算籌編原則，擲節覈實編列；未來將遵大院指導，持續精進本局預算編列機制，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。

參、結語

有關案內大院審查決議事項，本局業經核實提出報告，鑑於案內預算均係為強化國家安全情報教育工作，提供高品質教育訓練環境，是項預算如遭凍結，將嚴重影響情報教育訓練業務推展。為確保國家安全情報教育工作推辦順遂，懇請大院同意本局之報告說明，准予動支預算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